項第1款、第11款至第1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顯有錯誤，有牴觸憲
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
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
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高碧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